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部及厂区搬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于近期将位于宁波市国家高新区明珠路的公司总部和厂区搬迁至宁波市国家高新区木槿路厂区。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搬迁事项概述

公司目前总部所在地位于宁波市国家高新区明珠路厂区，于2001年建成投产。随着城市的发展，明珠路区域逐步成为商业住宅区，区内工业建筑正在搬迁、改造或计划搬迁、改造。同时，工业企业物流运输亦受一定时间限制。

公司于2017年开始建设的木槿路厂区的厂房主体已建设完成，处于内部装修阶段，其中，募投项目计划于2020年年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拟将公司总部及明珠路厂区部分产能逐步搬迁至木槿路厂区，实现办公管理归集一处，有利于整合资源、降低成本、提升经营效率，本次搬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搬迁前

办公地址：宁波市国家高新区明珠路385号

邮政编码：315040

搬迁后

办公地址：宁波市国家高新区木槿路169号

邮政编码：315040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工商登记的注册地址、投资者联系电话和证券部邮箱均暂时保持不变。

二、相关资产情况

公司明珠路厂区根据实际情况继续保留部分管理部门和产能，未来将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或国家政策进行规划或处置。

三、本次搬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明珠路厂区距离木槿路厂区仅约5公里，均位于宁波市国家高新区内，对木槿路厂区内空间布局进行适当调整并对搬至新厂区的机器设备作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使用，本次搬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